QDCR-2024-0290001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规〔2024〕1号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市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该文件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4日。

附件：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
| --- |
| 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 2 |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3 |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4 |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未按规定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5 |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未按规定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 6 |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未按规定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 7 |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 |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8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3.《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9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3.《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0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3.无违法所得；4.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
| 11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 12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 13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 14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2.《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印发